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25,600.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635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长青科技	股票代码	00132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海琴	黄飞	
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传真	0519-68867972	0519-68867972	
电话	0519-68867972	0519-68867972	
电子信箱	cetstock@cearail.com	cetstock@cearail.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情况如下:

1、轨道交通业务

公司的轨道交通业务主要由以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为基础的轨道交通车辆内部装饰产品构成。为提高公司一体化能力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同时提供其他配套内饰产品、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和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1)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内饰产品

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是指以密度较低且厚的蜂窝材料、PET、PVC结构泡沫等轻质材料作为芯材,以刚度较高且薄的金属板、非金属板等增强材料作为面材,采用粘接工艺构成的具有重量轻、强度高、安全性好、节能环保、降低共振、隔音、隔热等特点的高性能复合材料。

公司生产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内饰产品的面材主要为铝板、镀锌钢板、不锈钢板、钛合金板、铜铝热熔复合板等金属板,芯材主要由铝蜂窝、纸蜂窝、PVC、PET等构成。为了实现防火、加热、美观等综合功能,公司产品可以进行防火贴面、加热膜、地板布等多层材料的复合,也可以对表面进行涂装、拉丝等美化处理。

(2)其他配套内饰产品

针对轨道交通车辆制造商整装一体化要求,公司同时提供其他配套内饰产品。公司的其他配套内饰产品主要涵盖动车、城轨列车等轨道交通车辆的逃生门、座椅、扶手、司机室内装等。

(3)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

根据铁路总公司《铁路动车组运用维修规程》的规定,我国动车组的检修体制分为五个等级:一级和二级检修为运用检修,在动车所内进行,通常只需要更换故障件;三级、四级和五级检修为高级检修,在具备相应车型检修资质的检修单位进行,三级检修及四级修要求对动车上重要部件及主系统进行分解检修,五级检修则需要对动车组解体并进行全面的维修与更换部件,以达到新车的技术水平。公司的检修业务目前主要以三级、四级和五级的高级检修为主。

公司提供的检修业务及备品备件为在检修中根据客户的要求对需要检修的产品模块进行零部件的检测、拆卸、修复、更换等以及配套供应新造车辆的备品备件。

(4)车载乘客信息系统

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是实现视频监控、媒体播放、列车广播、司机对讲、司乘对讲以及各类信息发布等功能的综合信息系统。公司产品为列车在正常情况和紧急情况下的运营提供科学、有效的管理手段。

公司轨道交通车载乘客信息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英国城际铁路、城市铁路以及国内合肥地铁。

2、建筑装饰业务

公司的建筑装饰业务由建筑内外部装饰材料产品构成,相关产品均采用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

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产品符合绿色、节能、环保的理念,在实现传统建筑装饰材料承重、填充等功能基础上,能够进一步实现材料的轻量化、耐腐蚀、高刚度、隔音隔热、安装便捷及提升装饰效果等多重功能。

公司生产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建筑装饰产品的面材主要为铝板、不锈钢板、天然石材板、人造岩材板等金属及非金属板,芯材主要采用铝蜂窝等。

公司的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建筑装饰产品主要包括铝蜂窝板、超薄型石材蜂窝板、不锈钢蜂窝板等系列,其中铝蜂窝板和超薄型石材蜂窝板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外墙装饰、内部装饰、家具装饰等,不锈钢蜂窝板主要用于扶梯侧壁板等电梯装饰。

3、其他业务

公司以现有轨道交通及建筑装饰产品为基础,通过技术和设备的升级,持续扩大产品种类,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的配套材料产品,目前公司已有配套产品运用于船舶邮轮及特种车辆,后期公司会继续坚持“立足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研发,力争实现多领域应用”的业务发展目标,不断研发创新,在轨道交通领域及建筑装饰领域实现三明治轻量化复合材料的深度产品应用的同时,进一步扩展其他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407,698,656.55	1,377,513,566.58	2.19%	1,354,731,72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616,720.59	1,110,270,012.21	2.64%	1,086,951,063.47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483,165,543.12	460,427,133.92	4.94%	530,221,92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69,914.74	60,180,029.66	-29.76%	71,990,338.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864,117.89	48,169,499.03	-23.47%	61,931,96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83,228.02	175,514.56	14,931.93%	4,771,552.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63	0.4361	-29.76%	0.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63	0.4361	-29.76%	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5%	5.52%	-1.77%	8.5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6,655,277.78	133,435,981.54	105,456,600.44	147,617,68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09,061.09	24,089,913.48	-125,378.06	5,596,3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72,945.22	22,169,481.13	-609,018.83	4,230,71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79,444.86	-1,189,126.82	-5,823,966.02	17,216,866.0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22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	42,228,000	42,228,000	不适用	0
埃赛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3%	14,118,400	14,118,400	不适用	0
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0%	6,624,800	0	不适用	0
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77%	6,584,8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7%	4,511,900	0	不适用	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80%	1,110,000	0	不适用	0
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5%	1,031,000	0	不适用	0
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9%	809,000	0	不适用	0
霍萍	境内自然人	0.47%	645,000	0	不适用	0
卉川	境内自然人	0.44%	609,618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常州珊瑚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常州国润九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常州长青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周银妹实际控制的企业,埃赛控股有限公司的100%控股股东周建新与周银妹为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常州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1.15%的股权,持有常州武进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33.33%的股权。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霍萍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30,000股,通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5,000股,合计持有64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6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1、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及限售期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6、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决议有效期

决议有效期为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9、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和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小额快速融资事宜须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在授权期限内启动小额快速融资及启动该程序的具体时间,具有不确定性。董事会决定启动时,需在规定时限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方案,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1、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69,914.74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773,612.96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公积金3,777,361.30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77,703,402.74元,减去已分配股利18,260,464.03元(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金额),2025年度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7,935,492.1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02,804,323.84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结合公司2025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公司拟定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63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截至2024年2月2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35,600.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04%。公司已根据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用途,将回购股份中的1,110,000股已非交易过户至“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325,600股。若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并顺利实施,按照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 138,000,000股扣减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137,674,400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9,999,993.81元(含税),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3.66%。

4、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38,000,0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137,674,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合计拟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金额为8,260,464.00元(含税),加上本次 2025 年度拟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9,999,993.81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累计派发的现金分红总额为18,260,457.81元。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股份回购的情况。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合计为18,260,457.81元,占2025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3.20%。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8,260,457.81	10,000,000.03	44,016,440.0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269,914.74	60,180,029.66	71,990,338.3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7,935,492.1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02,804,323.8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2,276,897.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8,146,760.9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72,276,897.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其他说明: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未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1、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与经营活动无关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2024年度	占总资产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6,055,750.00	20.32%	339,553,310.60	24.65%
衍生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6,055,750.00	20.32%	339,553,310.60	24.65%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业绩水平、现金流状况相匹配,是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同时考虑了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前提下提出的。

综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5日14:3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中除提案4及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电子邮件及信函应在2026年5月14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或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邮编:213000

电子邮箱:cetstock@cearail.com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2.现场登记时间:本次股东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上午8:30至下午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4.会议费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5.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6.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徐海琴

电话号码:0519-68867972

电子邮箱:cetstock@cearai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西路300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24”,投票简称为“长青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借款及相关担保授权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备注: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股东登记表打印、复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1324 证券简称:长青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长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银妹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胡锦镛及独立董事胡军科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薛斌峰、副总经理张运东、副总经理徐锋、总工程师李群力、财务负责人凌芝及董事会秘书徐海琴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以总经理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的相关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5年度主要工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切实地履行了股东赋予的各项职责。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体现了公司董事会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胡军科先生、上官俊杰先生、康卫娜女士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充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的相关报告及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69,914.74元,母公司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37,773,612.96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297,935,492.15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202,804,323.84元。按照孰低原则,公司将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拟定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同时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在兼顾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325,60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2635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若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暂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8,000,000股扣减已回购325,600股份后的股本137,674,400.00股为基数进行测算,本次现金分红总金额为9,999,993.81元